

株洲经济开发区园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园区概括	1
1.1 园区简介	1
1.2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情况	3
1.3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3
1.4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3
1.5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第二章 环境管理情况	5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
2.1.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
2.1.2 园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7
2.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8
2.3 水环境管理	14
2.3.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4
2.3.2 涉水企业管理	15
2.3.3 “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15
2.3.4 黑臭水体整治	15
2.4 大气环境管理	15
2.5 土壤环境管理	16
2.6 固体废物管理	16
2.7 投诉管理	16
2.8 园区信用评价	18
第三章 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1
第四章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	23
第五章 下一步工作计划	24

第一章 园区概括

1.1 园区简介

株洲经济开发区（原名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位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园区代码 S437019，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包括 2 个片区：云龙片区和芦淞片区。

芦淞片区为原建宁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4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行政隶属芦淞区人民政府。其主要产业是机械、木材加工和服装。2016 年，为了着力打造株洲第二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工作的第一步，达成机构升格、进一步厘清与株洲高新区管理权限，株洲市人民政府在云龙示范区进行扩区，将云龙片区（轨道科技城）纳入开发区，2016 年 4 月省发改委批准扩区，从而形成了“一区两园”的发展格局。同年 5 月，经省政府批准，建宁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株洲经济开发区。

2018 年，《株洲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了第六次株洲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扩区后株洲经济开发区包括：东起规划中盘龙路、迎宾大道，西至田心高科园、长沙县，南起时代大道，北至上瑞高速公路、新桥路，轨道科技城。其主要产业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

2016 年，株洲经济开发区开展了扩区规划环评工作，经开区管委会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芦淞片区主要产业为机械、木材加工和服装，云龙片区主要产业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辅以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

2016 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6]112 号文件出具了《关于湖南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的函》，同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函[2016]2 号文件批复的《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经开区由芦淞片区和云龙片区（包含石峰片区轨道交通产业园）两个片区组成。

2017 年，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明确株洲经济开发“一区三园”管理模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株政办函[2017]59 号），明确株洲经济开发区采一区三园的管理模式，包含芦淞区片区（芦淞区服饰产业园（原建宁经济开发区））、石峰片区（轨道交通产业园，不含株洲国家高新区范围）和云龙片区（云

龙示范产业园)。

2018年六部委印发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第4号令)最终将园区总面积核准为475.92公顷。

经开区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经开区基本信息调查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经开区名称	株洲经济开发区	/
经开区审批类型	省级经济开发区	/
经开区设立时间	2016年5月	/
经开区审批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	/
经开区管理机构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经开区管理机构地址	石峰区云龙大道	/
经开区主导产业	芦淞片区： 机械、木材加工和服装 云龙片区： 电子信息为主，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辅 石峰片区：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

株洲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核准范围、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环评范围面积见下表：

表 1-2 经开区核准范围、环评范围及实际开范围情况 (单位：公顷)

项目	芦淞片区	云龙片区	石峰片区	合计
核准范围	0	475.92	0	475.92
规划环评范围	200	1066.2		1266.2

注：芦淞片区和云龙片区两个片区的实际开发范围均未超过规划环评范围

株洲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批复中确定的主导产业与实际产业发展情况见下表：

表 1-3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现状情况

序号	相关环评规划及批复	产业定位	实际产业发展情况	相符性
1	湘环评函 [2014]90号	芦淞片区：服饰产业基地，服饰研发、办公及贸易	芦淞片区现状产业为机械、木材加工； 云龙/石峰片区现状产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	芦淞片区原有洗车行业已统一搬迁至洗车工业园。 现状已引入企业的产业类型大部分与原环评批复及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
1	湘发改函 [2016]112号	轨道交通及零部件配套产业、电子信息、现代物流		
2	湘环评函 [2016]2号	云龙片区(包含石峰片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辅 芦淞片区：纺织服装、服饰业。		
3	湘发改函 [2016]83号	芦淞片区：纺织服装、服饰业；云龙片区：主要布局发展轨道交通及零部件配套		

		产业、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产业		
4	六部委公告 2018年第4号	轨道交通设备、电子信息、服装		

1.2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情况

2016年，株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湘环评函[2016]2号，由芦淞片区和云龙片区（包含石峰片区）两个片区组成。

芦淞片区主要产业为机械、木材加工和服装，云龙片区主要产业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辅以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

截止2021年，园区规划环评已实施五年，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为此，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已于2022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目前报告已完成编制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

1.3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2022年，株洲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3.26亿元。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58个，园区新增企业8家，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50个，本年度退出企业数量0个。

1.4 园区企业环保手续情况

截止到2022年底，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58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11个（含已建企业新增环评批复3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0家。

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21个；11家企业环评手续为登记表，无需办理验收手续，16家企业建设中未投产，暂无需开展验收工作，2家企业由于主要产排污工序尚未建成投产，无法开展验收监测；8家企业正在开展验收工作，本年度内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3个。

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7个，16家企业建设中未投产，35家企业无需办理应急预案备案表，新增应急预案修编企业数量1个。

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37个（含两家未投产企业），14家企业

建设中未投产，有 3 家企业属于电子科技类，1 家企业为无人机培训，仅有办公地点，无生产内容，无需办理排污许可。3 家企业由于停产，暂未办理排污许可。

1.5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6 年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函[2016]2 号），株洲经济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38.25t/a，氨氮 54.1t/a，二氧化硫 5.27t/a，氮氧化物 28.46t/a，未设 VOCs 总量指标。

第二章 环境管理情况

2.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1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6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6]112号文件出具了《关于湖南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的函》，同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函[2016]2号文件批复的《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芦淞片区和云龙片区（含石峰片区）两个片区组成，芦淞片区主要产业为机械、木材加工和服装，云龙片区主要产业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辅以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具体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2016 年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本次扩区规划的产业定位、功能分区布局、土地利用规划、各专项规划等应与已批复的云龙示范区和轨道科技城的控制性规划保持一致。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和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环评要求对规划区中部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的混杂布置进行优化调整，工业用地与周边非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绿化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各专项规划等应与已批复的云龙示范区和轨道科技城的控制性规划保持一致。按环评要求对规划区中部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的混杂布置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已落实
2	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次扩区范围内工业用地均为一类工业用地，仅允许发展符合产业规划的低污染产业，限制引进耗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和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经开区项目的招商把关，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	严把入区企业项目准入关，入园企业均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规划要求；园区内未新批或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入园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经开区内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尽快编制现有园区产业升级规划，明确迁建、改建和淘汰关闭企业，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予以整合；对扩园区内现有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和株洲大众汽车传动件有限公司仅允许维持现状，不得扩建；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对扩园区内现有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和株洲大众汽车传动件有限公司仅允许维持现状，不得扩建。	
3	完善经开区环保公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实施白石港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区域截污工程，扩园区废水全部接入白石港污水净化中心进行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相应中水回用水质要求，逐步加大区域中水回用力度；完善现有园区管网建设，确保现有园区排水纳入龙泉污水厂处理。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和区域配套排污管网未接通前，经开区不得新引进水型排污项目。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工程、企业落地同步建设；	已落实
4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内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落实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园区内工业使用的能源为生物质、电能并存，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配置了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了达标排放；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各企业固废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已落实
6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	设立了工业园区环境管	已落实

	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理机构，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	本扩区规划范围涉及的拆迁安置应按照已批复的株洲市轨道科技城和云龙示范区均已确定的拆迁安置规划，并按具体项目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先期落实搬迁居民生产生活安置，在居民搬迁安置过程中应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园区按照已批复的株洲市轨道科技城和云龙示范区均已确定的拆迁安置规划，已落实园区内防护距离先期落实搬迁居民生产生活安置，没有因拆迁安置引起次生环境问题发生。	已落实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做到了文明施工，采取措施做好了水土流失工作，保护了生态环境，没有发生地表水体污染事故。	已落实
9	严格园区总量控制管理。加强园区污染总量控制，确保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管理部门后续应根据环境质量、容量情况对规划发展进行进一步优化合理控制。	根据区内企业产排污情况汇总数据，目前园区工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77.13吨/年，氨氮0.33吨/年，二氧化硫534.92吨/年，氮氧化物689.41吨/年，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以内。	已落实

2.1.2 园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1) 规划环评监测要求

规划环评中环境空气、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以及区域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2 经开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断面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质量	空气环境	园区上、下风向各设一个监测点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年2次、冬夏各1次，每期7天
	水环境	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排污口上游500m	pH、CODCr、BOD5、SS、氨氮、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氯化物、总磷、总铬、砷、铅、汞、镉、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枯、平、丰水期各1次
		湘江白石港汇入口上游500m		
	湘江白石港汇入口下游2000m			
噪声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工	等效连续A声级	半年一次	

		业用地各边界		
污染源	废气	工艺废气	根据各企业确定	每季度一次
	废水污染源	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进水口和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氯 化物、总磷、总铬、砷、铅、 汞、镉、六价铬、挥发酚、石 油类、粪大肠菌群	废水量和 COD、氨 氮在线监测
		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COD、pH、石油类、 氨氮、和本企业的特征污染因 子、一类污染物	半年一次

(2) 园区自行监测实际开展情况

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2014 年(COD、氨氮)、2018 年(总氮、总磷)分别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运行，根据在线检测数据以及株洲市监督检测、园区 2022 年巡查检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尾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2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株洲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1 株洲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20420002	株洲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株洲市	芦淞区/石峰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4.7593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芦淞片区涉及龙泉街道；云龙片区涉及龙头铺街道、井龙街道、学林街道。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湘环评函[2014]118号：芦淞片区：重点建设服饰产业公司的总部基地，用于产品研发、办公及服装贸易等。</p> <p>湘环评函[2016]2号：云龙片区：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p> <p>湘发改函[2016]83号：芦淞片区：纺织服装、服饰业；云龙片区：主要布局发展轨道交通及零部件配套产业、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轨道交通设备、电子信息、服装。</p>	<p>1. 云龙片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p> <p>2. 云龙片区：西面边界外为生态绿心限制开发区、1500m 外为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绿心禁止开发区，东南面边界外为主城区，园区位于城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p>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云龙片区：仅允许发展符合产业规划的低污染产业，限制引进耗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和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p> <p>(1.2) 芦淞片区：开发区规划发展服装加工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禁止引进洗水企业和印染项目（含服饰加工企业配套洗水、印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云龙片区：完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废水接入白石港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港。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p> <p>芦淞片区：废水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建宁港。</p> <p>(2.2) 废气：</p> <p>云龙片区：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区企业各</p>									

	<p>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持续深化工业窑炉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无机化工等行业窑炉深度治理。全面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表面涂装等 VOCs 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p> <p>云龙片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磷化废渣等危险废物部分企业可以回收利用进行再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p> <p>(2.4) 云龙片区内兴隆新材料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云龙片区：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一是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二是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园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石峰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芦淞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表 2.2-2 株洲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云龙片区：仅允许发展符合产业规划的低污染产业，限制引进耗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和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p> <p>(1.2) 芦淞片区：开发区规划发展服装加工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禁止引进洗水企业和印染项目（含服饰加工企业配套洗水、印染）</p>	<p>云龙片区：现有企业主要为装备制造业类型企业，片区内企业均为低污染产业，自 2016 年后区内未引入耗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和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p> <p>芦淞片区：即建宁片区现有企业为服装加工及其相关配套产业，未引进洗水企业和印染项目（含服饰加工企业配套洗水、印染）。</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云龙片区：完善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废水接入白石港污水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白石港。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p> <p>芦淞片区：废水纳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建宁港。</p> <p>(2.2) 废气：</p> <p>云龙片区：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物流企业的扬尘控制，入区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持续深化工业窑炉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无机化工等行业窑炉深度治理。全面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表面涂装等 VOCs 重点行业的达标改造。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 固废：</p>	<p>废水：目前株洲经济开发区已全部实施雨污分流。芦淞片区即建宁片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雨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芦淞片区沿建宁港设置有 2 个雨水排放口。云龙片区内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胜利港。其他企业废水及其他废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等）全部接管进入白水港水质净化中心。云龙片区沿胜利港设置 4 个雨水排渍站，沿白石港（龙母河）设置有 1 个雨水排渍站，现状设置 2 个雨水排放口。</p> <p>废气：云龙片区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兴隆新材料 2018 年~2020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兴隆新材料白炭黑一期排气筒 SO2 不能稳定超标，氮氧化物、烟尘可达标排放；2019 年白炭黑一期排气筒、白炭黑二车间三四期排气筒 SO2 不能稳定超标，氮氧化物、烟尘可达标排放；2020 年兴隆新材料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造，采取烟气脱硫措施，2020 年</p>	符合

	<p>云龙片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磷化废渣等危险废物部分企业可以回收利用进行再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p> <p>(2.4) 云龙片区内兴隆新材料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2021年白炭黑一期排气筒可达标排放，但是白炭黑二车间三四期排气筒氮氧化物、颗粒物超标，根据2022年自行监测结果，各排气筒污染物均达标。</p> <p>固废：园区已建企业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均采取外售综合利用、供货厂家回收等方式；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别制定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报当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2) 云龙片区：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p>	<p>经开区应急预案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为430261-2022-008-G。</p> <p>区内已有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晟全肽生化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园区已按要求开展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建设用地环境污染调查，强化备案管理。</p>	符合

	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一是深入推进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二是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园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石峰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芦淞区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 200 万元/亩。</p>	<p>能源：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能源结构为天然气、煤，煤属于高污染燃料。2021 年 6 月兴隆公司实施了“水玻璃二车间窑炉能源清洁化替代及高效脱硝除尘综合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取消了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作为燃料，同时对炉窑配套高效脱硝除尘设施，2022 年 6 月该工程实施完毕。</p> <p>水资源：经开区强化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需制定节水方案，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的水耗。</p> <p>土地资源：经开区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强化土地集约利用。</p>	符合

目前，园区在项目入园、企业选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治理工作推进等方面严格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应用。

2.3 水环境管理

2.3.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 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

云龙片区(含石峰片区)污废水目前主要依托于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位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锅底塘组,处理规模为18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AO生物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后排入白石港。

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的服务范围包括田心片区和云龙示范区起步区两部分。目前,园区雨水、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在线监测达标率100%。

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为湘江白石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100%,未出现超标因子。

(2) 龙泉污水处理厂

芦淞片区污废水依托于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龙泉污水处理厂位于芦淞区石宋路,处理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MBR,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建宁港。目前,芦淞片区各企业均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龙泉污水处理厂仅接收各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

目前,园区雨水、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在线监测达标率100%。

龙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为湘江一水厂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100%,未出现超标因子。

表 2.3-1 2022 年污水处处排污口下游最近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水质情况

月份	监测月报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1月	白石断面	一水厂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是
2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3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4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5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6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7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8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9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10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11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12月	Ⅱ类水质	Ⅱ类水质		是
注：数据来源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的2022年地表水监测月报 (http://sthjj.zhuzhou.gov.cn/c7720/index.html)				

2.3.2 涉水企业管理

(1)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1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3045761.009m³/a，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1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园区不涉及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

(2)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0.188t/a，氨氮 2.0577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0t/a。

2.3.3 “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目前，园区无“双源”（饮用水水源、污染源）地下水。

2.3.4 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0 个。

2.4 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1 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23.5797t/a，氮氧化物 54.0821t/a，颗粒物 7.92t/a，挥发性有机物 3.621t/a。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株洲市在园区范围内的云田中学设置了一个常规大气监测点，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公示数据，2022 年度云田中学常规监测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6 天，优良率为 81.1%，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6%。PM_{2.5} 年均浓度为 34μg/m³，比上年下降 20.9%；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46μ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6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19μg/m³，CO 年均浓度为 0.9mg/m³，O₃ 年均浓度

为 168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18.3%。

2.5 土壤环境管理

根据本年内园区企业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土壤监测结果，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

园区内污染地块数量 0 个。

2.6 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50 个，产生量 49774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49774t/a。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9 个，产生量 348.8254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353.0604t/a。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上年末留存量 5.495t，株洲市云龙强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年末留存量 0.05t。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无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因此处理能力 0t/a，无工业固废处理工艺。

2.7 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

通过对环保投诉件分析，其中涉气投诉 3 件，涉水投诉 1 件，噪声投诉 1 件，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下一步，园区应加强区内企业现场环境管理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意识，临近居民区企业需加强噪声、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表 2.7-1 园区环保投诉处理情况

序号	投诉编号	投诉内容	处理情况
1	22030292387099	<12369来电受理>市民反映：经开区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将腐蚀性的物品都放在仓库里面，有一股刺鼻的气味，仓库靠着居民区，存在安全隐患，请求核实处理。	经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监察情况如下：已于投诉人取得联系，我局监察人员现场监察，该企业在投诉人反映时间段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盐酸卸货到仓库，后续我局要求该企业合理安排在卸货时间段，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避免出现此类投

			诉。
2	22031006454099	市民反映：云龙示范区云霞路与龙虎路交叉口的工厂经常晚上直排刺鼻的废弃，臭味扰民，请核实处理。	经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监察情况如下：已于投诉人取得联系，我局监察人员现场监察，未发现刺鼻气味，后续我局监察人员将对该路段进行不定时巡查。
3	22051854765099	市民反映：经开区磐龙世纪城对面的兴隆化工玻璃厂总是有废气排出，臭味扰民，请核实处理。	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被投诉企业为株洲兴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白炭黑和水玻璃生产，生产过程中有燃煤废气产生。企业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并运行正常。同时，调阅近期该企业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无超标排放现象。已对企业进行环保宣传，要求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22052568704099	<12369 来电受理>市民反映：经开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坛山组兴隆新材工厂噪音扰民，并且房子有震动，认为有安全隐患，诉求是工厂减少震动和噪音或者是安置周围居民，请核实处理。	经联系投诉人，被投诉单位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我局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将大功率大噪声生产设备生产时间调整至白天，同时加强现场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下一步，将安排监测机构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视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5	030020221222000075	市民反映：经开区福源龙头建材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污染了自己家的苗圃，请求核实处理。	经株洲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监察情况如下：已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现场监察福源龙头建材厂，所反应该厂生活污水管道破损，现场要求企业对该破损水管

			进行修补，并将现场情况告知投诉人，后续将对水管修复情况再次进行现场检查。
--	--	--	--------------------------------------

2.8 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10-12 分；

环保合格园区：6-9 份；

环保风险园区：5 分及以下。

株洲经济开发区按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检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化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表 2.8-1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得分
1	环境准入	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0
2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1	0
3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1	0
4	环境监管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	0
5		水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2	0

6	气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1	0
7	固废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1	0
8	土壤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2	0
9	环境监测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0
10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	0
11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0
12	环境信息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健全“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	0
13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0
14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2	0
15	环境风险防控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2	0
16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	-4	0

			情况。		
17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评 委环保 风险园 区	无
18	绿色	污染物 减排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率排名前 10%。	+1	0
19	发展	创新与 示范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2	0
20	公众参与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信息。	-1	0
21		舆情与 投诉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1	0
22	其他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1	0
23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1	0
24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1	0

通过对我园区 2022 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 9 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第三章 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一是环境质量保持良好，2022年度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6天，优良率为81.1%。PM_{2.5}年均浓度为34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46μg/m³，SO₂年均浓度为6μg/m³，NO₂年均浓度为19μg/m³，CO年均浓度为0.9mg/m³，O₃年均浓度为168μg/m³，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2022年度区域地表水控制断面白石断面和湘江一水厂断面全年水质保持在II类水质标准。二是环保服务进一步深化。参与园区内项目落地，为入园企业提供选址优化、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环保管理等链条式、全方位指导。

2、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国家级园区管理的新的思想，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2022年度园区共审批园区企业建设项目环评11个，环保三同时验收3家。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加强监管，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园区高度注重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多赢。一是开展帮扶检查，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企业开展帮扶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备案登记和分类申报，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二是在双随机执法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三是配合上级环保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4、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我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排放是否达标等，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全年通过监管执法。

2022年，园区针对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排查工作，跟踪企业整改进度，做到无遗漏，全整改。

根据排查，2022年度区内各企业基本按要求在湖南省危险废物管理平台上开展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实现了危险废物申报审批、转移全程电子化管理。

信访投诉工作取得成效，截止目前接受到的环保投诉已全部办结，未发生环

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环保事件。

5、运筹帷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园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2022年6月24日园区管委会联合园区内企业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022年度园区未出现因环保问题被各级政府及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6、根据园区以及企业情况，对园区“一园一档”档案进行了更新。

2022年度，根据《关于做好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销号和“一园一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0]39号）的要求，结合2022年度新入驻企业及园区发展情况，对园区“一园一档”档案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7、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2022年度，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8]33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园区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园区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已取得专家审核意见。

第四章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

1、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难平衡

园区始终以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齐头并进共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优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积极开展生态经济项目建设工作，按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资源整合及清洁环保的要求，引入既环保又符合产业发展的企业相对困难，如何将生态环境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协同提升，是园区当前面临的巨大难题。

2、企业环保意识不足，环境管理任务艰巨

存在部分项目扬尘防治设施不齐全，防控管理不到位现象。环境风险管理需加强，涉危废产生的企业虽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间），但部分企业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管理台账整理不完善，危废标识牌设立不明确等；部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废气处置措施不规范，环保设施未定期维护、更新，无组织废气排放明显。

第五章 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从 2023 年开始工作计划安排：

1、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源头管控作用，严格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每个入园项目办理并完善相关环评手续。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和“三线一单”准入清单及管控要求，规划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把好园区第一道关口。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生态型产业链。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配套发展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禁止电镀、化工、“十八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云龙片区限制引进耗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和气型污染为主的企业。芦淞片区禁止引进洗水企业和印染项目（含服饰加工企业配套洗水、印染）。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各功能区产业定位优化入驻项目选址定点方案。

同时，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机制，补充人员装备，提升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关注 and 督促入园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环境问题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2、对园区涉水、涉气、涉危企业进行重点监管，促使企业规范化管理，避免企业出现环保问题而引发事故的情况发生，避免因环境问题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每年定期开展两次园区环境问题大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限期整治方案。并采取多种形式、途径加强对环保工作的宣传力度，强化经开区企业、居民环保意识。

3、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随着近两年较好的招商形势，园区计划深入推进园区第三方治理，特别是固废处置、企业问题治理等环保管家服务。

4、加强园区招商，加快园区开发进度。进一步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管网铺设到哪里，哪里才能开发建设的原则，确保入驻企业废水 100%得到收集并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5、加强对园区排污口的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另外加强对园区受纳水体的环境监测，确保受纳水体水质达标。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

